

证券代码：870011

证券简称：国民软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国民商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10 号楼 B703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林茶花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茶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代表股份 10,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国民商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与网格（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中港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福建万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系对公司 2019 年与网格（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中港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福建万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性交易金额如下：

| 关联方（销售）        | 交易内容      | 预计发生交易额（元） |
|----------------|-----------|------------|
| 网格（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 675,000.00 |
| 福州中港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 500,000.00 |

|    |  |              |
|----|--|--------------|
| 合计 |  | 1,175,000.00 |
|----|--|--------------|

| 关联方（采购）      | 交易内容              | 预计发生交易额（元） |
|--------------|-------------------|------------|
| 福建万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外包和相关底层软件组件采购 | 932,250.00 |
| 合计           |                   | 932,250.00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5,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郑云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68.468 万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与福州网格海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系对公司 2019 年与福州网格海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性交易金额如下：

| 关联方（销售）          | 交易内容      | 预计发生交易额（元） |
|------------------|-----------|------------|
| 福州网格海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 500000.00  |
| 合计               |           | 500000.00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郑云坚、许长秋、陈鸿飞、林杭生、福州网格海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本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后无法表决，故本次表决不予回避。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8 年完成的业绩，确定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工作并编制了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和《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被聘为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后，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现提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大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伟、郭锋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国民商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国民商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国民商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国民商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